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8

(总第133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出刊

目 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宝政发〔2023〕13号…………… (1)
2.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宝政发〔2023〕14号…………… (7)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3〕33号…………… (15)
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3〕70号…………… (29)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宝政发〔2023〕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中、省有关清理工作要求,市政府对2023年7月15日前制发的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经2023年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宝鸡市城镇绿化管理办法》等7件市政府规章继续有效(详见附件1)。

二、《宝鸡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等62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详见附件2)。

三、对《宝鸡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等17件与上位政策文件相抵触或已被新规定涵盖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详见附件3)。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决定要求,切实做好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后的后续管理工作,严格施行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维护法制统一,进一步管理好经济社会各项事务。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视情况对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或废止,不断规范行政行为,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宝鸡建设,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附件:1.宝鸡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章目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2.宝鸡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3.宝鸡市人民政府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9日

附件 1

宝鸡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章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宝鸡市城镇绿化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73号)
2	宝鸡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76号)
3	周原遗址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77号)
4	宝鸡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78号)
5	宝鸡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79号)
6	宝鸡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80号)
7	宝鸡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81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附件2

宝鸡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止2023年7月15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市政府令第7号	宝鸡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
2	市政府令第18号	宝鸡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试行办法
3	市政府令第27号	宝鸡市统一征地暂行办法
4	市政府令第33号	宝鸡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5	市政府令第38号	宝鸡市爱国卫生实施办法
6	市政府令第38号	宝鸡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7	市政府令第51号	宝鸡市城市绿线管理实施细则
8	市政府令第53号	宝鸡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
9	市政府令第54号	宝鸡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实施办法
10	市政府令第58号	宝鸡市电力设施保护暂行办法
11	市政府令第63号	宝鸡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12	市政府令第64号	宝鸡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13	市政府令第66号	宝鸡市水权转换管理暂行办法
14	宝政发[2003]2号	宝鸡市病险水库和淤地坝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15	宝政发[2003]25号	宝鸡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16	宝政发[2004]37号	宝鸡市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17	宝政发[2004]37号	宝鸡市行政许可层级监督暂行办法
18	宝政发[2006]29号	宝鸡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办法
19	宝政发[2006]43号	宝鸡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20	宝政发[2007]33号	宝鸡市节约用水奖惩规定
21	宝政发[2007]34号	宝鸡市超计划取水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管理规定
22	宝政发[2009]51号	宝鸡市被征地居民就业和社会保障试行办法
23	宝政发[2010]43号	宝鸡市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24	宝政发[2011]10号	宝鸡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
25	宝政发[2011]13号	宝鸡市森林防火管理规定
26	宝政发[2011]15号	宝鸡市农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7	宝政发[2011]30号	宝鸡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28	宝政发[2017]27号	宝鸡市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
29	宝政发[2019]7号	宝鸡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30	宝政发[2019]10号	宝鸡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1	宝政发[2019]18号	宝鸡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续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32	宝政发〔2019〕19号	宝鸡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
33	宝政发〔2019〕23号	宝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34	宝政发〔2020〕20号	宝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35	宝政发〔2020〕21号	宝鸡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
36	宝政发〔2021〕2号	宝鸡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37	宝政发〔2021〕3号	宝鸡市市区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38	宝政发〔2021〕12号	宝鸡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39	宝政发〔2021〕20号	宝鸡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40	宝政发〔2022〕16号	宝鸡质量奖管理办法
41	宝政发〔2022〕18号	宝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42	宝政发〔2023〕5号	宝鸡市城市再生水管理办法
43	宝政发〔2023〕6号	宝鸡市节约用水办法
44	宝政发〔2023〕9号	宝鸡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45	宝政办发〔2006〕60号	宝鸡市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办法
46	宝政办发〔2010〕77号	宝鸡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
47	宝政办发〔2011〕140号	宝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管理办法
48	宝政办发〔2018〕53号	宝鸡市校外托餐机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9	宝政办发〔2019〕27号	宝鸡市文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
50	宝政办发〔2019〕27号	宝鸡市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51	宝政办发〔2019〕27号	宝鸡市文化产业担保基金管理办法
52	宝政办发〔2020〕49号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53	宝政办发〔2020〕50号	宝鸡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54	宝政办发〔2020〕51号	宝鸡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5	宝政办发〔2021〕4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56	宝政办发〔2021〕5号	宝鸡市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细则
57	宝政办发〔2021〕8号	宝鸡市公交专用道管理办法
58	宝政办发〔2021〕16号	宝鸡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
59	宝政办发〔2021〕30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60	宝政办发〔2022〕2号	宝鸡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61	宝政办发〔2022〕54号	宝鸡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试行)
62	宝政办发〔2022〕60号	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附件3

宝鸡市人民政府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止2023年7月15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市政府令第48号	宝鸡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
2	市政府令第61号	宝鸡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3	宝政发[2004]19号	宝鸡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	宝政发[2004]53号	宝鸡市城市卫生检查评比暂行办法
5	宝政发[2005]32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绿色图章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6	宝政发[2006]28号	宝鸡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7	宝政发[2008]2号	宝鸡市慈善爱心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8	宝政发[2008]3号	宝鸡市卫生县城卫生镇村考核奖励暂行办法
9	宝政发[2008]35号	宝鸡市文物保护管理实施办法
10	宝政发[2008]36号	法门寺地宫保护管理办法
11	宝政发[2009]30号	宝鸡市市区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12	宝政发[2013]44号	宝鸡市税收保障办法
13	宝政发[2015]2号	宝鸡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暂行规定
14	宝政办发[1994]96号	宝鸡市实施《陕西省建筑业劳动保险费行业统筹管理办法(试行)》若干规定
15	宝政办发[2003]63号	宝鸡市投资商及企业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16	宝政办发[2003]80号	宝鸡市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17	宝政办发[2009]142号	宝鸡市城市住宅建筑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规定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宝政发[202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第15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3]1号)《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的通知》(办农水发[2022]247号)《水利部等九部委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发[2021]244号)《省水利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供水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陕水发[2020]13号)和《省水利厅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与改造的指导意见》(陕水农发[2022]28号)等部署要求,加快推动高质量、利长远、惠民生的农村供水工程项目落地见效,进一步夯实农村供水“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全面构建具有宝鸡特色的城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乡供水管理新格局。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思路,建立健全农村供水责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化供水改革,创新管护模式,确保水质达标,全面提升农村供水建设管理水平,全力促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为推动宝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一规划,持续提升。以县域为单元,按照“建大、并中、减小”原则,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完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稳步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通过改造、新建、联网、并网和维修养护等措施,推动农村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

突出管理,完善机制。健全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健全完善农村供水管水员队伍,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推行“县域统筹、专业管理、市场运作”新模式,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政府主导,两手发力。各级政府是农村供水保障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和水源保护资金。有条件的县区要充分发挥

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银行贷款和社会资金投入,开展工程建设和管理。

广泛参与,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集体和村民作用,参与农村供水工程项目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水源保护,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真正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畅通各级举报监督电话,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主要目标

到2023年底,完成县级农村供水管理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农村供水管理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底,完成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全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巡检实现全覆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集中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安装率达到100%,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农村供水水质总体水平基本达到当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规模化供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上水厂)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65%以上。

二、主要任务

(四)创新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机制

按照省水利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供水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陕水发[2020]13号)要求,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供水工程,采取形式多样、实用高效的管护模式,统管县域内农村供水工程,逐步形成“县域统管、分级负责”的农村供水管理体制,确保2025年底前农村供水管理水平基本达到县城供

水管理水平。各县区要参照以下三种新型农村供水管理模式,因地制宜、“一县一策”,合理确定发展路径。

1.供水总站管理模式。充分整合现有供水管理机构,组建县级供水总站、镇级供水分站,按照区域内供水工程规模、数量和供水人口,核定管理人数,负责农村供水管理,运营管护所辖农村供水工程,对农村供水管理员实行“统一聘用、统一管理、统一考核”。县区水利局负责监管考核。

2.公司化运管模式。采用国有独资或引进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成立县级供水总公司,按照政府授权建设、运营、管护农村供水工程,对农村供水工程实行“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智慧化服务”。县区水利局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管。

3.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对无法实现公司化运管的农村供水工程,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区域内所有供水设施进行资产评估,因地制宜委托第三方企业统一运营管护,水费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县区财政、水利部门每年对企业运行状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五)稳步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综合考虑农村供水工程规模、镇村人口变化、供水能力等因素,做好用水供需平衡分析,优先利用已建水库、引调水等骨干水源工程作

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因地制宜建设一批中小型水库等水源工程,强化水源调度和优化配置,解决水源不稳定的问题,化解季节性缺水风险。按照“一体化供水、规模化建设、标准化改造”的思路,城市供水管网要向市区近郊及县城周边村庄延伸,率先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其他区域要充分利用现有骨干水源和供水设施,依靠新建、改建、扩建,大力发展区域规模化供水工程,扩大已建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面和服务范围,逐步提高规模化供水覆盖率。小型供水工程要统一建设管理标准,采取“以大并小、小小联合”的方式,形成一批联村并网供水工程。

(六)提升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科学编制农村供水保障规划、项目可行性和初步设计报告,加强与区域城市供水、水资源、国土空间和产业发展规划衔接。严格工程质量管理,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工程监理制、项目招标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四制”规定。加强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管理,确保工程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规范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保障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和规范合理使用。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保障计划开工项目按时开工,按计划建成投入使用。落实项目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安全监管,确保安全。规范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和审计工作,不断提高农村供水工程管理

水平。

(七)增强农村供水管护能力

创新工程管护机制,以县域为单元,稳步推进农村供水工程统一监管,明晰工程产权,明确责任主体,提升运行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完善农村水价形成机制,单村供水工程水价及收费方式由村民委员会按照一事一议民主议事机制确定,供水规模利用率较低的工程可实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规范水费收缴,实行“一户一表”,积极推广物联网水表、智能水表,提高水费收缴率。科学选配管水员,明确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提高管水员履职尽责能力。加快推进数字孪生供水系统建设,实现从“源头到龙头”的水量、水质、水压全过程在线监控和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状况远程自动控制,提高供水效率,降低供水成本。推动供水企业与农村用户签订供水合同,发放张贴24小时运维“明白卡”,加强管网日常巡查和设施维护,做好冬季管网防护,确保全天候供水。

(八)强化水质保障

强化水源保护,划定农村供水水源保护范围,加装围网、护栏,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加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建立健全供水单位、水质检测机构和县区疾控部门三级水质监测检测体系,落实水利部门巡检、“千吨万人”水厂日检、疾控部

门抽检制度,建立检测档案,推进信息共享。“千吨万人”及“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要全面配备净化消毒设备并规范使用,重视消毒副产物问题,采用氯(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等)、二氧化氯和臭氧消毒时,应单独设置消毒间;百人以上和分散式供水工程应辅以必要的净化消毒措施,确保到2025年底农村供水水质总体水平基本达到当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

(九)加强农村供水应急保障能力

水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供水薄弱地区、脱贫人口和供水易反复人群的饮水状况动态监测,加强摸排,找准农村供水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化解风险隐患。修订完善应急供水预案,做到预案前置,落实应急供水保障责任人,健全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储备应急供水物资,落实运水车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水源水量变化监控,明确在水源突发污染、干旱、冰冻等不同风险状况下的供水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用水安全。公布供水单位服务电话,畅通群众反映问题和举报监督渠道,建立健全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妥善处置涉水舆情,及时防范化解农村供水风险隐患。

(十)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力度

全面建立省、市、县三级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制度,落实维修养护专项资金,解决农村供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保障供水工程良性持续运行。从2024年起,市级财政每年统筹农村供

水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3000万元,按照项目管理方式,通过“县区申报、市水利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批”的程序,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县区政府要加强制度建设,每年足额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确保管理机构、管理办法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有名有实、常态长效。要积极对上争取,按分担比例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多渠道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吸引银行信贷资金和社会资本,符合条件的项目可同时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各县区要将农村供水维修养护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按照各县区农村供水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10元的标准安排资金,用于规划编制、运行维护、管水员工资薪酬、水质检测、水价补贴等,实行专户专管、专款专用。

(十一)持续落实好用地、用电和税收优惠政策

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列入党(市、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农村饮水项目选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原则上使用集体土地,不实行征收,但日供水千吨万人以上饮水项目用地也可实行征收;饮水项目选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应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按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价格执行农业灌溉电价标准。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

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的经营所得,执行“三免两减半”政策。

三、保障措施

(十二)压实政府主体责任。农村供水保障实行省负总责、市县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区政府承担农村供水主体责任,负责辖区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体系建设、经费落实等工作。各镇政府负责小型供水工程的管理管护责任。单村供水工程和村内供水设施要发挥好村级党组织和村委会以及村级管水组织的作用,确保每处工程都有管护单位和人员,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对因饮水安全状况监测不力、问题整改不彻底、工程管理不到位等,出现整村连片停水断水或严重水质超标等突出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

(十三)充分发挥部门合力。水利部门负责农村供水项目规划编制,组织指导农村供水工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程建设及运行管护。发改部门负责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审核下达和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机制等工作,同时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本级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统筹、拨付及监督管理等工作。人社部门负责管水员公益性岗位设置工作。住建部门会同水利部门负责指导地方推进供水入户。卫健部门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向社会公布检测结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供水成果中推动农村供水有关政策落实。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在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合理保障用地需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电力部门负责保障农村供水工程供电畅通,严格、准确执行国家制定的电价政策。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保障机制。

(十四)统筹推进取得实效。把农村供水保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市对县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乡

村振兴实绩考核评价、市对县水利工作考核评价。各县区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实行“挂图作战”,明晰时间节点、目标任务、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如期高效完成。及时总结经验,广泛宣传报道,积极开展农村供水“部、省、市”三级标准化水厂创建,打造一批体现宝鸡水利特色的农村供水工程示范样板,让民生工程释放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附件:宝鸡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任务清单

附件

宝鸡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制定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完成县级农村供水管理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2	落实本级维修养护专项资金。从2024年度起,市级财政每年统筹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3000万元。各县区按照各县区农村供水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10元的标准安排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市水利局	2024年06月
3	县区政府承担农村供水主体责任,负责辖区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体系建设、经费落实等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4	科学编制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组织指导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运行管护。稳步推进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集中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安装率达到100%,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农村供水水质总体水平基本达到当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农村供水管理水平基本达到县城供水管理水平,规模化供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上水厂)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65%以上,“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水利局	2025年12月
5	修订完善应急供水预案,落实应急供水保障责任人,健全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建立健全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及时防范化解农村供水风险隐患,妥善处置涉水舆情。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水利局 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2月
6	负责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审核下达和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机制等工作,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水利局	2025年12月
7	负责水管员公益性岗位设置工作,制定考核评价制度。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人社局 市水利局	2025年12月
8	负责指导地方推进供水入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2025年12月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测工作,定期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向社会公布检测结果。建立健全供水单位、水质检测机构和县市区疾控中心三级水质监测检测体系,落实水利部门巡检、“千吨万人”水厂日检、疾控部门抽检制度,全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巡检实现全覆盖。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卫健委 市水利局	2025年12月
10	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2025年12月
11	负责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供水成果中推动农村供水有关政策落实。把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纳入市对县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评价,市对县水利工作考核评价。做好供水薄弱地区、脱贫人口和供水易复人群的水质状况动态监测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乡村振兴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2025年12月
12	负责在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合理保障用地的需求,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合理保障用地的需求。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2月
13	负责农村供水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12月
14	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税务局	2025年12月
15	负责保障农村供水工程供电畅通,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电价政策。	各县、区人民政府 国网宝鸡供电公司	2025年12月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3〕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2023年第1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

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现代物流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高度集成并融合运输、仓储、分拨、配送、信息服务功能,是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的重要支撑,在构建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发挥着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一四五十”战略,推动我市现代物流产业加快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完善物流通道、做强物流枢纽、促进产业融合、提升园区功能、壮大市场主体等“五项重点任务”落实,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内通外畅、多级联网、双向辐射、智慧高效、绿色安全的现代物流体系,为奋力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注入新动能、提供新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末,全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力争实现“63322”发展目标,即:社会物流总额达到6000亿元以上,物流业总收入达到300亿元以上,A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30家,4A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7家,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承载和辐射能力明显提升,将宝鸡建设成西北地区重要的制造业供应链运营中心和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物流通道

1.畅通对外开放物流通道。发挥新亚欧大陆桥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优势,依托陇海铁路、连霍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加快启动宝中铁路复线、陇海铁路宝鸡枢纽南环线建设,畅通向西国际联运通道。依托陇海铁路及菏宝、连霍高速公路,完善向东国际联运通道。积极

争取宝汉铁路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畅通西南物流大通道。加快建设宝鸡机场,补齐航空物流短板。到2025年,建成“公铁空”一体对外开放物流大通道,宝鸡“东承中原及沿海、西出新疆、北联宁蒙、南接成渝”的区域物流中心地位明显提升,对“一带一路”沿线的物流辐射能力显著增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区政府)

2.融入国际国内物流网络。以宝鸡港务区陆港枢纽和综合保税区一体化发展为重点,东西方向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新亚欧大陆桥物流网络,南北方向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网络,加强与西安国际港务区及上海、连云港、兰州、乌鲁木齐、重庆、贵阳等重要物流枢纽、沿海港口、边境口岸、海外节点的协同合作,大力发展公铁、铁海多式联运,实行铁路货运班列补贴,常态化开行中亚、中欧、东南亚班列,吸引西部地区国际贸易货物在宝鸡集散,建成东联西拓、通北畅南的国内国际双循环物流组织中心。到2025年,铁路国际班列货运量年增长率达到10%以上,铁路承担货物周转量占比提高到35%以上。(牵头单位:宝鸡港务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3.优化城乡互通物流网络。加密市域内高速公路网络,推进普通国省道和县乡公路提升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改造,推动城乡双向物流通道互联互通。加强市、县、镇、村物流网络建设,提升城乡配送末端网点专业化、平台化、集约化水平,推进实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一站多能”镇街综合物流服务站,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到2025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750公里,95%以上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二)做强物流枢纽

4.全力建设陆港枢纽。加快完善宝鸡港务区陆港枢纽基础设施,抢抓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二级节点建设机遇,推动阳平铁路物流基地二期、三期加快开发建设,加快完善编组站功能,高标准建设海关监管场所,完善口岸功能设施,高质量建设宝鸡港务区互联互通骨干物流路网。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市场运作”的思路,合理布局建设陆港枢纽公铁联运核心区、现代物流发展区、临港制造工业区,加快建设1000亩现代综合物流园区,搭建陆港枢纽物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国际班列运营信息平台,与周边铁路货运站场加强协作,整合物流资源,不断提升枢纽聚集功能,大力发展以钢材、矿产、机械装备、汽车及零部件为重点的物流产业,建设西部地区重要的国际物流枢纽。(牵头单位:宝鸡港务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

输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口岸办、宝鸡海关、陈仓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5.加快建设空港枢纽。依托宝鸡机场建设,同步规划建设空港智慧物流枢纽,以全国优质农产品核心物流基地、农副产品交易展示中心、农副产品数据云中心、智能物流学院等建设为重点,打造西部地区领先的航空货运中心,大力发展电商快递物流、跨境电商物流,促进电子、通讯、仪表、航材、高品质鲜活农产品等高附加值临空产业物流供应链发展,构建现代空港智能物流服务体系,打造宝鸡临空产业发展新平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区政府)

6.发挥凤翔Ⅲ场枢纽功能。依托凤翔Ⅲ场作为宝麟铁路、长青铁路专线与国铁联通交接场、麟游矿区煤炭输出和长青工业园区原料到达、成品输出的重要运输节点优势,推进建成区项目验收,加快开通货运业务,重点发展麟游煤炭外运、周边白酒产业原材料采购物流业务。依托宝中铁路,大力发展“公铁联运”,拓展物流业务范围,推进市场化运营,面向西北地区进行物流辐射,将凤翔Ⅲ场打造成为区域“公铁联运”综合货运中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凤翔区政府、麟游县政府、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公司宝鸡东站)

(三)促进产业融合

7.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围绕钛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及钛合金、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食品工业等优势产业,通过提升企业自有物流园区、引进专业化物流企业合作建设物流园区等方式,规划建设一批紧邻制造企业聚集区的物流园区、物流中心,为企业提供高效快捷的物流服务。鼓励制造业企业引入社会化物流服务,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为制造业企业量身定做一体化物流服务方案,探索仓配一体化、入厂物流、国际供应链、海外协同等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路径,降低物流成本,推动陆港枢纽与周边物流园区协同合作,优化国际班列、交易集散、仓储运输、数据共享等物流服务,面向国内外进行装备制造产品辐射,将宝鸡建设成为西北地区重要的制造业供应链运营中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宝鸡港务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8.推动物流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以宝鸡(眉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加快智慧冷链物流园、6万吨共享气调冷库及标准化仓储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健全农产品种植加工、检验检测、展示交易、数据服务等功能,提升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辐射能级。强化宝鸡(眉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与陇县、千阳、太白、凤县、凤翔、陈仓等县区农产品物流园区的合作发展,扩大本地农产品物流服务品类,打造猕猴桃、苹果等全国知名农产品品牌,带动蔬

菜、肉禽、水产、蛋、奶制品等现代农业产业快速发展。积极对接新疆、青海、甘肃、宁夏等周边省份特色农产品原产地,持续扩大中转产品种类,打造西北地区重要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眉县政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9.推动物流业与商贸业融合发展。鼓励区域商业中心、贸易批零企业、餐饮企业将物流业务剥离外包,推动专业化物流企业与商贸企业共同打造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平台,实现供需对接、集中采购、共同库存、物流配送、支付结算等功能集成。按照“一主两副”建设思路,加快推进高新区八鱼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在渭滨区、陈仓区适时规划建设二级农产品批发市场,搭建集农产品交易、加工、仓储、冷链、金融、会展于一体的现代化服务平台。依托小商品、生活必需品、建材家居、汽车、钛及工业品等专业市场集群建设,统筹推进城市商业设施和物流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促进区域消费中心建设,积极构建“立足宝鸡、面向周边、辐射西北”的专业市场体系,打造西北地区重要的货物集散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四)提升园区功能

10.加快建设重点物流园区。依托铁路、公路枢纽及优势产业集群,加快建设西凤现代物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流园、麟游煤炭物流园、扶风新贸物流园、陇县智慧云仓物流园等重点物流园区。依托各县区交通节点和主要产业园区,合理布局建设区域综合性物流中心,提升物流园区、物流中心货物运输、仓储配送、流通加工、信息服务等综合性功能。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11.提升物流园区标准化水平。加大物流标准应用推广力度,推动物流园区加快仓储、转运设施、运输工具、停靠和卸货站点标准化建设。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5G、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应用,提升园区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智能化、标准化作业水平。大力发展绿色仓储技术和节能装备,推进物流加工环节环保材料、标准化物流设备等循环利用。加强物流标准宣传推广,组织开展物流标准培训,建立完善物流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12.强化应急保供能力。依托全市主要物流枢纽、园区、节点,构建“干线衔接+枢纽中转+规模共配”应急物流网络。优化整合社会物流资源,加强社会应急物资储备统筹管理,完善平急结合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应急物流供需对接信息平台,优化完善城乡配送、快递组织模式,不断提高应急物流服务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

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五)壮大市场主体

13.提升物流企业竞争力。支持宝鸡本地重点物流企业参与物流枢纽、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建设与运营,培育发展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管理模式先进的物流枢纽运营主体、班列组织和多式联运物流企业。引导和鼓励运输、仓储、货代、快递等中小物流企业抱团发展,延伸服务功能,在跨境物流、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城乡配送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物流企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参与国家A级物流企业评级认定,逐步壮大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宝鸡现代物流企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宝鸡港务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14.积极招引物流领军企业。瞄准全球物流100强和中国物流50强企业,积极招引国际货物代理、跨境电商物流、保税物流、外贸综合服务、海外市场营销等物流企业落户宝鸡或设立区域总部、分支机构,开展面向全省及西北地区乃至全国的物流业务。加强本地物流企业与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产学研机构的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和借鉴现代物流企业的发展理念、先进技术、运营模式。(牵头单位:市经济合作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宝鸡港务区管委会、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15.优化物流发展市场环境。制定出台全市物流产业发展扶持奖励政策,对每年度评定的A级物流企业、示范物流园区、招引的大型物流企业进行奖励。加强物流产业建设用地保障,对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建设,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内优先安排。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中省资金支持,建立市、县区协同联动的财政支持机制。推进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营造一流物流产业发展营商环境,推动全市物流市场规范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研究解决全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抓好具体工作任务落实,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发改委分管物流工作的副主任兼任。各县区要结合实际成立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工作机构,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措施,推动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宝鸡港务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二)强化人才支撑。推动市域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学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

构通过产学研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等方式,培养物流经营管理、专业技术等方面人才。加大国内外物流人才招引力度,围绕物流重大项目、重点领域,积极引进物流创新领军人才及其团队。组织开展物流人才培养,提升物流行业从业人员专业能力。(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宝鸡港务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三)严格督查考核。对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考核。对工作进展高效、成效明显的予以表彰,对重视不够、行动迟缓、未按时完成任务的,要严格问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牵头单位:市考核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附件:1.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清单

3.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1

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发改、交通、商务工作的副市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济合作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口岸办、宝鸡海关、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宝鸡港务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发改委分管物流工作的副主任兼任。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1	宝鸡港务区智慧仓储货场作业区	新建	占地约160亩,主要建设仓储库房、综合服务用房、信号楼、货运车辆综合服务区及其装卸、分拣、转运等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安装等。	2023-2025	5.2	宝鸡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务新城
2	西部大宗(进出口)商品仓储及交易中心	新建	占地约500亩,主要建设五条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仓储标准仓、定制仓,并配套集交易、结算、信息发布等于一体的服务中心。	2023-2024	5	陕西泽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港务新城
3	宝鸡阳平铁路物流基地综合服务区分区项目	新建	占地约20亩,建设货运综合服务中心,完善车辆检修、餐饮、购物、临休、加油加气充电站等配套设施。	2023-2024	3	宝鸡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务新城
4	宝鸡阳平铁路物流基地海关监管区分区项目	新建	占地约50亩,新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及货物堆场约1万平方米,场地外及周边道路硬化面积约1.85万平方米,罚没仓库300平方米,查验仓库500平方米,查验平台2000平方米,监管区进出卡口两处。	2023-2024	1	宝鸡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务新城
5	中欧、中亚、东南亚班列常态化运行项目	新建	以阳平铁路物流基地为中心,集结宝鸡及周边货运资源,每年常态化开行东南亚班列50列,中亚回程专列24列。	2023	0.23	宝鸡港口贸易运营有限公司	港务新城
6	宝鸡(阳平)铁路物流冷链货物作业区	新建	占地约60亩,对阳平铁路物流基地已建成的冷链仓库、作业区进行改造扩建,完善建设收货区、超低温区、冷冻区、冷藏区、集配区、发货区、配合作业区、可调试装卸货月台及安全配套设施等。	2024-2025	2	宝鸡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务新城
7	宝鸡阳平铁路物流基地货二线城市项目	新建	建设物流基地货二线、集装箱作业区、长大笨货物作业区等。	2023-2024	0.5	西安铁路局	港务新城
8	宝鸡华誉智慧生态冷链物流园	新建	建设智能冷库、智能常温库、冷链加工服务配送中心、冷链批发展示交易中心、集装箱堆场、综合服务楼、加气站等。	2023-2025	2	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港务新城
9	宝鸡城市配送中心项目	新建	建成全市集快速分拨、电子商务仓储、配套服务、快速监管“四位一体”的综合型快递物流产业园区,打造具备全国一流水平的现代化电子商务集散地和区域性重点快件枢纽中心。	2023-2025	2	申通、韵达、中通宝鸡公司	港务新城
10	宝鸡邮政快递分拣中心(国际邮件互换局)	新建	为全市邮政业务提供快速仓储、邮件处理、邮政车辆停放场地及配套辅助设施。	2023-2025	1	市邮政公司	港务新城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11	宝鸡国家综合货运枢纽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	新建	利用“互联网+”，搭建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供应链、科技链、产业链、金融链和价值链“五链”深度融合，建设智慧物流信息服务、物流资源交易、国际货运班列服务等三个子平台。	2023-2024	0.5	宝鸡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务新城
12	宝鸡果业农业进出口产业园区项目	新建	总建筑面积约8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加工型标准化厂房40000平方米，周转仓库30000平方米，冷链仓库15000平方米。配套园区给排水、电气、照明、道路、绿化工程和信息化系统。	2023-2025	3.85	宝鸡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保税区
13	宝鸡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	续建	建设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公共保税仓及国际冷链物流中心建筑面积约25000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供电照明、通风采暖、通信监控及消防等设施。	2022-2024	4.5	宝鸡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保税区
14	宝鸡进出口商品仓储展示交易中心	续建	总建筑面积约31107平方米，其中地上进出口商品仓储展示交易中心约19414平方米，地下商业及地下车库约11694平方米，同时配套给排水、电气照明、空调通风采暖、通信、消防工程、智能化系统、室外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照明等设施。	2022-2024	2.3	宝鸡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保税区
15	6万吨共享气调冷库及标准化精深加工厂房项目	新建	总建筑面积63000平方米，建设2层立体式全自动、智能化共享即食气调冷库标准化精深加工厂房。一层总面积33000平方米，建设猕猴桃即食气调冷藏单体库340间，6000平方米果品优选分拨一体化生产车间；二层总面积13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精深加工车间、包材车间和仓储车间，配套8部货运升降输送机，兼做应急战略储备库；室外堆场面积14000平方米，停车场面积3000平方米。	2023	5.6	陕西新丝路猕猴桃(集团)公司	眉县猕猴桃产业园区
16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智慧冷链物流园项目	新建	占地150亩，总建筑面积16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保鲜库45000平方米、速冻库51000平方米，冷藏库51000平方米，加工包装车间12000平方米，配套质检中心、综合管理区9000平方米。购置冷链运输车50辆。	2023-2024	8	陕西恒腾润农业科技公司	眉县猕猴桃产业园区
17	齐峰供应链商贸物流中心项目	新建	改建14900平方米综合厂房，新建600平方米电商服务区，新建30间冷藏库，总储量3500吨，安装4通道猕猴桃分选线一条，电商包装、分选线4条。	2023	1.1	陕西朴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眉县猕猴桃产业园区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18	眉县金渠供销社猕猴桃冷链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新建	新建冷库70座面积22680平方米,库容量6300余吨;购置制冷、加湿设备等70台(套);新建钢结构车间10000平方米,购置选果线4条、托盘7000个,周转箱31500个、叉车7台;新建宿舍综合楼一栋1860平方米;购置200千伏变压器7台;厂区内地面硬化15000平方米,配套水、电、消防设施等。	2023	0.9	眉县众合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眉县经开区
19	西凤酒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	新建	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建设智能立体库,用于存放成品酒。	2023-2024	1.5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凤翔区柳林镇
20	麟游县麟北煤炭商贸物流中心项目	新建	新建煤炭交易综合大楼及煤炭交易数据中心。	2023-2024	2	江苏省江阴市金桥运输有限公司	麟游区经开区
21	麟游县崔木北王煤炭物流运输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大型停车场,建设7层商业楼,配套建设餐饮、住宿等服务设施;新建钢结构8层煤炭交易大厅及办公楼、宿舍楼;完成屋顶保温、防水、平改坡处理,室内装修,购置办公设备,消防设施及家具,场地硬化7540平方米,污水管网1700米,排水管网1650米,供水管网1650米,周边配套照明、绿化设施。	2023-2024	1.36	宝鸡盛仁达实业有限公司	麟游县崔木镇
22	陇县百灵鸟智慧云仓储项目	新建	新建办公楼、物流仓库、智慧物流管理系统等。	2023-2024	1.6	陇县百灵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陇县工业园区
23	凤县留凤关循环经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续建	规划总用地100亩,建设办公楼一栋,10个仓储区,共5万平方米,大型综合停车场、加油站,建设铅锌产品仓储配送中心及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标准化物流建筑、道路、标识、仓储和转运设施、运输工具、停靠和卸货站点。	2022-2023	1.5	凤县中盛商贸有限公司	凤县留凤关镇
24	千阳县红苹果物流园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果品与果用物资交易区、鲜果冷藏与处理区、科技研发区、综合管理服务区等。	2022-2024	10	绿丰果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千阳县南寨镇
25	渭滨区神农镇农产品交易中心	新建	建设占地260亩,面积30000平方米农产品冷链及销售中心。	2023-2025	1	宝鸡博大置业有限公司	渭滨区神农镇
26	宝鸡市蔬菜水果批发市场(城郊大仓)	新建	项目占地约500亩,分区建设蔬菜交易区33600平方米、水果交易区33600平方米、调料交易区7500平方米、肉禽交易区16300平方米、水产交易区8500平方米、山货交易区11000平方米、精品展销区19500平方米及仓储物流区58000平方米、精品加工区13100平方米,配套建设酒店、办公楼、职工食堂及公寓等设施。	2023-2025	11.2	宝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新区八鱼镇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27	扶风县新贸现代物流园二期	续建	新建以展销、推介为主的会展中心两栋,果蔬交易厅、物流快速周转库、食品库、汽车维保服务楼、仓储物流储存库、标准化仓储各一栋,厂房四栋,标准化厂房两栋,货运停车场及生态停车场。	2022-2024	8	陕西新贸物流配送连锁有限公司	扶风县新兴产业园
28	凤县祥云农谷物流园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智能化冷库仓储中心2000平方米、标准化加工中心1500平方米、配送中心500平方米、交易中心1000平方米、农产品检验检疫中心200平方米、停车场1500平方米;建设园区办公楼、园区酒店及公寓、员工宿舍生活区、配套商业街等。	2023-2024	3	陕西云海通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凤县平木镇
29	陇县诚润德农产品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39977平方米,新建冷链仓储、快递物流配送、蔬菜水果批发交易、水产干货肉类交易等9个功能区,配套建设交易中心道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	2022-2023	1.8	宝鸡诚润德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陇县东南镇
30	岐山县应急物资储运加工暨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40.37亩,规划建设3栋应急物资库,总建筑面积31344.05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地及相关基础设施,购置及安装5G及物联网配套设施、应急管理指挥系统、指挥中心硬件设施、室内外监控系统等设备。	2023-2025	1.5	岐山县应急管理局	岐山县凤鸣镇
31	西北装备制造业网络货运与多式联运供应链服务平台	新建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平台软件建设、仓储场地/设施/管理系统两大部分,平台软件及信息系统由平台端(运营方)、企业端(货主方)、运力端(运输方)、仓储端(仓储管理方)、监管端(行业监管方)构成,承载的服务功能包括资源发布、资源管理、资质管理、信用评价、信息共享、在线交易、财务结算等服务。	2023	0.18	陕西银天物流有限公司	金台区
合 计					93.3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附件3
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依托陇海铁路、连霍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加快启动宝中铁路复线、陇海铁路宝鸡枢纽南环线建设,畅通向西国际联运通道。依托陇海铁路及荷宝、连霍高速公路,完善向东国际联运通道。积极争取宝汉铁路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畅通西南物流大通道。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12
2	加快建设宝鸡机场,同步规划建设空港智慧物流枢纽,打造宝鸡临空产业发展新平台。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区政府	2025.12
3	推动宝鸡港务区陆港枢纽和综合保税区一体化发展,加强与西安国际港务区及上海、连云港、兰州、乌鲁木齐、重庆、贵阳等重要物流枢纽、沿海港口、边境口岸、海外节点的协同合作,大力发展公铁、铁海多式联运,实行铁路货运班列补贴,常态化开行中亚、中欧、东南亚班列,吸引西部地区国际贸易货物在宝鸡集散,建成东联西拓、通北畅南的国内国际双循环物流组织中心。	宝鸡港务区管委会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2025.12
4	加密市域内高速公路网络,推进普通国省道和县乡公路提升改造,推进实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到2025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750公里,95%以上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	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2025.12
5	加强市、县、镇、村物流网络建设,提升城乡配送末端网点专业化、平台化、集约化水平,建设“一站式多能”镇街综合物流服务站,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作社、各县(区)政府	2025.12
6	加快完善宝鸡港务区陆港枢纽基础设施,抢抓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二级节点建设机遇,推动阳平铁路物流基地二期、三期加快建设,完善编组站功能,高标准建设海关监管场所,完善口岸功能设施,高质量建设宝鸡港务区互联互通骨干物流路网。	宝鸡港务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宝鸡海关、宝鸡高新区管委会、陈仓区政府	2025.12
7	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市场运作”思路,合理布局建设陆港枢纽公铁联运核心区、现代物流发展区、临港制造工业区,规划建设1000亩现代综合物流园区,提升枢纽聚集功能。	宝鸡港务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区政府	2025.12
8	搭建陆港枢纽物流服务信息平台、国际班列运营信息平台,大力发展以钢材、矿产、机械装备、汽车及零部件为重点的物流产业。	宝鸡港务区管委会	市数字经济局、市口岸办、宝鸡海关、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4.12
9	发挥凤翔Ⅲ场枢纽功能,推进建成区项目验收,加快开通货运业务,发展麟游煤炭外运,周边白酒产业原材料采购物流业务。依托宝中铁路,大力发展“公铁联运”,拓展物流业务范围,推进市场化运营,打造区域“公铁联运”综合货运中心。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凤翔区政府、麟游县政府、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公司宝鸡东站	2024.12
10	围绕钛及钛合金、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食品工业等优势产业,通过提升企业自有物流园区、引进专业化物流企业合作建设物流园区等方式,规划建设一批紧临制造企业聚集区的物流园区、物流中心,为企业提供高效快捷的物流服务。	市信管局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宝鸡港务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2025.1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鼓励制造业企业引入社会化物流服务,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为制造业企业量身定做一体化物流服务体系,探索仓配一体化、入厂物流、国际供应链、海外协同等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路径,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2025.12
12	推动陆港枢纽与周边物流园区协同合作,优化国际班列、交易集散、仓储运输、数据共享等物流服务,面向国内外进行装备制造产品辐射。	宝鸡港务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13	以宝鸡(眉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加快智慧冷链物流园,6万吨共享气调冷库及标准化仓储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健全农产品种植加工、检验检测、展示交易、数据服务等功能,提升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辐射能级。	市农业农村局 眉县政府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2024.12
14	强化宝鸡(眉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与陇县、千阳、太白、凤县、凤翔、陈仓等县区农产品物流园区的合作发展,扩大本地农产品物流服务项目,打造猕猴桃、苹果等全国知名农产品品牌,带动蔬菜、肉禽、水产、蛋、奶制品等现代农业产业快速发展。积极对接新疆、青海、甘肃、宁夏等周边省份特色农产品原产地,持续扩大中农产品种类。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2025.12
15	鼓励区域商业中心、贸易批零企业、餐饮企业将物流业务剥离外包,推动专业化物流企业与商贸企业共同打造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平台,实现供需对接、集中采购、共同库存、物流配送、支付结算等功能集成。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	2025.12
16	按照“一主两副”建设思路,加快推进高新区八鱼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在渭滨区、陈仓区适时规划建设二级农产品批发市场,搭建集农产品交易、加工、仓储、冷链、金融、会展于一体的现代化服务平台。	市商务局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渭滨区政府、陈仓区政府	2025.12
17	依托建设小商品、生活必需品、建材家居、交通运输工具、钛及工业品等专业市场集群,统筹推进城市商业设施和物流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促进区域消费中心建设。	市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各县(区)政府	2025.12
18	加快建设西凤现代物流园、麟游煤炭物流园、扶风新贸物流园、陇县智慧云仓物流园等重点物流园区。依托各县区交通节点和主要产业园区,合理布局建设区域综合性物流中心,提升物流园区、物流中心货物运输、仓储配送、流通加工、信息服务等综合性功能。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2025.12
19	提升物流园区标准化水平,加大物流标准推广应用推广力度,提升园区仓储、分拣、包装等智能化、标准化作业水平。大力发展绿色仓储技术和节能装备,推进物流加工环节环保材料、标准化物流设备循环利用。加强物流标准宣传推广,组织开展物流标准培训,建立完善物流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2025.12
20	强化应急保供能力,依托全市主要物流枢纽、园区、节点,构建“干线衔接+枢纽中转+规模共配”应急物流网络。加强社会应急物资储备统筹管理,完善平急结合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应急物流供需对接信息平台,提高应急物流服务保障水平。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2025.1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支持宝鸡本地重点物流企业参与物流枢纽、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建设与运营,培育发展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管理模式先进的物流枢纽运营主体、班列组织和多式联运物流企业。引导和鼓励运输、仓储、货代、快递等中小物流企业抱团发展,延伸服务功能,在跨境物流、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城乡配送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物流企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参与国家A级物流企业评级认定,到2025年,全市A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30家,4A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7家。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2025.12
22	瞄准全球物流100强和中国物流50强企业,积极招引国际货物代理、跨境电商物流、保税物流、外贸综合服务、海外市场营销等物流企业落户宝鸡或设立区域总部、分支机构。加强本地物流企业与国内知名物流企业、产学研机构的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和借鉴现代物流企业的发展理念、先进技术、运营模式。	市经济合作局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2025.12
23	制定出台全市物流产业发展扶持奖励政策,对每年度的评定的A级物流企业、示范物流园区、招引的大型物流企业进行奖励。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市、县区协同联动的财政支持机制。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合作局、各县(区)政府	2023.12
24	加强物流产业建设用地保障,对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建设,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内优先安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2023.12
25	推进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营造一流物流产业发展营商环境,推动全市物流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县(区)政府	2023.12
26	推动市域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学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通过产学研合作、校企合作、校企合作等方式,培养物流经营管理、专业技术等方面人才。加大国内外物流行业人才招引力度,积极引进物流创新领军人才及其团队。组织开展物流行业人才培养,提升物流行业从业人员专业能力。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2025.12
27	对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加强对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考核。	市考核办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2025.1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优化提升 工作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3]7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优化提升工作方案》已经8月14日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宝鸡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优化提升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2022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应用,高标准完成2023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三个年”活动部署,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围绕《2022年陕西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反馈问题,采取务实管用的优化措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施,推动各参评指标持续提升,力争排名前三的指标在省内地市级城市排名中至少提升一个位次、其他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持续巩固提升全市营商环境工作水平,为“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奋力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1.开办企业

薄弱环节:开办企业全流程办结时间较长;部门联动需要强化;部门间电子证照数据联通不畅;企业开办审批效率不高,“证照联办”流程有待整合。

优化措施:继续深化探索“并联办理”,实行跨部门事项并联审批,整合精简开办环节;引入智慧导办服务,在线解答企业开办各类问题;进一步打通各部门协作渠道,打造企业开办事项数据信息平台,实时共享开办数据;完善“证照联办”全程网办功能,在“证照联办”网上申报环节将证照申请材料进行集中整合,实现“一套材料、一次填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办理建筑许可

薄弱环节:审批系统需进一步加强管理;联合验收工作缺乏统筹规划,功能发挥不明显;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有待提升。

优化措施:完善重大项目会商和评价机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对项目审批全流程进行跟踪,提升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验收事项,明确具体事项与前置条件,统一制定相关验收标准,强化联合验收制度,形成参与部门统一的“联合验收相关实施办法”;继续推进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加快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加快实现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字经济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获得电力

薄弱环节:供电公司有关部门在业扩各环节的协作机制仍需加强;重大项目信息共享模式亟待优化;电力增值服务有待拓展。

优化措施:加强内部各部门间的横向协同,加强内部业务管控,建立全过程监管平台,实现对即将超时项目进行预警,确保业扩全流程时限精确管控;运用“互联网+”业务模式,向“电等发展”方向尽快转变,获取重大项目信息并做好备案留存,方便预先获知;结合其实际用电量和潜在增量、用户价值与发展潜力等因素,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便于提升用户体验的增值服务。(市发改委、国网宝鸡供电公司牵头,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

负责)

4.获得用水用气

薄弱环节:环节不优,报装“堵点”多;地区供水管网覆盖率亟待提升;供水供气企业业务人员营商环境理念素养仍需提高。

优化措施:简化工作流程、精简申报材料、前置对接、主动服务缩减办理时间;积极推广PPP模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落实项目建设和资金筹措工作,使重大项目建设取得实效;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和服务承诺的集中宣贯和培训;严格监督第三方施工人员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及时对办理完用水用气业务的企业客户进行回访。(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宝鸡自来水公司、宝鸡中燃公司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登记财产

薄弱环节:不动产登记信息化水平不足;便民服务和质量有待提升;电子证照数据互通互认存在困难,大众接受度有待提高;“以图查房”功能尚未实现。

优化措施:推动实时互通共享登记信息、审批信息、交易信息等,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建立健全后台信息共享、并联审批联办机制,优化便民服务质量;将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嵌入业务流程,加强电子证照的互通互认。开辟专门窗口,专人引导辅助服务电子证照,优先采用,无需提供实体证照及相关文件材料;拓展不

动产登记信息线上查询功能,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精准查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纳税

薄弱环节:企业办税缴费服务质效有待提升;纳税政策培训力度不足;电子发票使用率较低;减税降费政策直达专享有待加强。

优化措施:将大企业与电子税务局直接对接,提供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非接触式”办税服务新渠道;利用好线上、线下各种宣传渠道进行宣传,利用大数据算法精准推送,提高税收宣传的快捷、精准性;引导纳税人积极使用电子发票,逐步减少纸质发票用票需求;依托税收大数据,将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实时推送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政策“直达快享”精准推送。(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跨境贸易

薄弱环节:特色产业产业发展不足,相关贸易单量及贸易额较小;外贸基础环境较差;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应用不足;尚未实现本地与沿海港口协同发展。

优化措施:启动建设海关监管场站,开行中欧班列,为企业提供高效快捷的物流服务;实施自贸协同创新区建设,加快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微外贸企业进出口产品提供政策、资金、报关、结汇等便利化服务;全面融合国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标准版功能应用,推进标准版与地方版企业账户信息后台贯通互认,支持数据对接,提升系统使用的便利度;积极与本地企业进出口较多的沿海港口或口岸城市对接,建立口岸一体化通关战略合作,发挥城市物流枢纽承载作用。(市商务局牵头,宝鸡海关、市口岸办、宝鸡综合保税区、宝鸡高新区管委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办理破产

薄弱环节:对破产案件疑难问题的研究不足;缺少对管理人的全面指导和考核。

优化措施:深化对破产案件中疑难问题的研究,通过专题研究、课题申报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案件审理和研究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出台针对破产管理人履职的评价文件,并推动编写破产管理人履职的全流程指导性文件,进一步提高新进管理人的履职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获得信贷

薄弱环节:特色领域金融服务业务推进仍需强化;金融产品类型单一,银行机构在开拓新客户、扩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方面仍需努力。

优化措施:指导农业发展银行充分运用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充分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和普

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等发行各类债券融资工具,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灵活、有效的融资途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保护中小投资者

薄弱环节:跨部门协同保护力度不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方面有待提升。

优化措施:加强法院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协同做好针对中小投资者的普法宣传、法制教育、纠纷调解、权利保护等工作;进一步重视第三方专业力量在解决中小投资者保护类纠纷中的重要作用,持续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性意见,确保裁判公平、公正。(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执行合同

薄弱环节:宝鸡市立案尚无法实现全程“无纸化”;申请执行仍然需要提交生效证明;信息化建设缺少针对性。

优化措施:试点开展立案全程“无纸化”,进一步提高涉企案件的诉讼便利度,降低诉讼成本;利用信息化手段查询案件生效情况,进一步简化申请执行的手续;开展信息化建设,试点开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展定制化信息订阅服务,持续提升司法公开工作满意度。(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劳动力市场监管

薄弱环节:人社服务事项信息化程度不足,“无纸化”未全面实现;工伤预防监测不到位,部门协调联动有待加强;人力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升,共享用工推进缓慢;劳动争议多元预防化解机制不健全,多方协同不到位。

优化措施:推行一个入口、一套流程、一体化办理,采用电子档案系统线上填报信息,实现材料零申报;定期对重点行业工伤预防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检查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企业进行“回头看”,督促企业依法整改;完善“共享用工”平台,开展“共享用工”服务;构建多元联动互通机制,建立涵盖“行业调解、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法律援助、仲裁审查、司法确认”等功能的“一站式”劳动争议联调中心。(市司法局、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政府采购

薄弱环节:专业人员不足;公立医院采购预算与“财政云”对接不畅。

优化措施:公开征集各专业领域专家,并对评审专家进行法规政策及实务培训。主动与服务对象沟通交流,做好指导服务;推动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工商、税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

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招标投标

薄弱环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透明度和执行力有待提高;行政监督方式待完善,智慧监管力度不足。

优化措施:依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减少招标投标活动的社会成本;完善清单机制,不定期发布和更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推进动态监管和大数据监管,形成企业违法违规的警示和预警机制,提高企业不良行为违规成本,保障有序合法地开展招标投标。(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政务服务

薄弱环节:数据资源制度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工作有待完善;数据共享归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业务系统)整合进度有待提高;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优化措施:厘清数据所有权、使用权、运营权、收益权等权利,形成体系化的数据权利约束。建立和完善数据规范、数据脱敏、流通溯源等标准,加强数据采集源头管理。建立政务数据共享议事协调机制,为合法的数据行为勾勒边界;提升政务服务跨区域服务能力的基础,推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动各地区各部门横向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梳理现有业务体系和信息系统情况,按照标准统一、流程高效协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原则,进行融合、联通或关停;推动高频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汇聚,在各领域中应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字经济局牵头,市委网信办等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6.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应用

薄弱环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投入仍存在不足;基层知识产权执法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不健全,执法专业化、智能化水平亟待提高。

优化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投入,完善知识产权激励奖励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激励机制;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充实知识产权保护队伍,着力提高基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专业能力;组织开展针对性、专业性、实用性的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增强执法人员知识产权保护业务知识储备,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市场监管

薄弱环节:企业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较不便利;“互联网+监管”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不完善;信用承诺执行情况不佳;重点领域商务诚信建设有待完善;信用信息创新应用场景欠缺。

优化措施:开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模块,引导企业使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降低企业成本;通过“互联网+监管”绩效考核,构建有效监督问责机制,确保工作有序推进;推进信用承诺制度建设,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建立完整的信用档案,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社会服务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对严重失信个人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深化“信用+互联网+民生”发展理念,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创新与服务企业群众的有效对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包容普惠创新

薄弱环节:创新创业服务业态不够成熟,督查问责需加强;惠企政策智能化推送手段欠缺,精准触达较难实现;产业集群发展薄弱,科技创新动力不足;人才政策和激励措施不完善,人才引进动力不高;柔性引才方式创新不足,引才政策针对性不强。

优化措施:对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和评估,及时发现痛点堵点问题,促进各项政策落地实施;梳理可兑付惠企事项,进行标签定位,向企业主动进行推送,实现免申即享;健全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指导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制定出台人才引进新政策,构建多元化人才政策体系;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柔性引才激励办法,在职称评定、项目申报、奖励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荣誉、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提高柔性人才的待遇水平;探索多种方式开展柔性引才,破解高层次人才紧缺的难题。(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陕西省地方特色指标

1.数字营商

薄弱环节:地区企业群众对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知晓率、满意度相对较低。

优化措施:完善立体化宣介体系,提升政策的知晓率;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精准归集分类推送;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的工具性,对内优化流程、有效激励,对外改进服务、塑造形象,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字经济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职转和营商办等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薄弱环节:办理投诉质量不高,无分期账款清偿缓慢。

优化措施:从投资预算把关、强化制度约束、加强信用惩戒等方面预防新增拖欠问题;加强督查督导和统筹协调,督促签订合法合规支付欠款协议,及时足额偿还;加大化解工作力度,提高有效办结率,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薄弱环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满意率较低。

优化措施:打通热线数据汇聚壁垒,提高数据汇聚质量,为各部门提供科学、准确、有力的依据,优化企业问题受理、办理、回访闭环流程;扩充涉企知识库,统一热点涉企问题答复口径,提高企业群众办事便捷度和满意度。(市数字经济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涉税数据共享

薄弱环节: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方式有待优化;数据共享质量有待提高。

优化措施:持续推进“互联网+不动产交易”服务制度化、数字化和智慧化工作;不断扩展深化部门间涉税数据共享应用场景,建立法院、自然资源、税务三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及建立对房地产评估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价信息共享机制。(市税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处置债券违约和上市公司退市迁址

薄弱环节:政府培育上市后备企业不够有力,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绿色通道不够畅通;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发展不足,服务上市后备企业力度不够。

优化措施:大力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推进本地优质企业进入资本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场,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与上市公司的沟通联系,配合有关单位及时化解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合规风险及潜在退市风险,妥善处置上市公司迁址事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督促指导各评价指标牵头单位制定单项指标优化提升方案。指标牵头单位要明确优化提升方案的具体目标、举措、时限和责任人,层层落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并将具体实施方案报市职转和营商办。眉县人民政府负责对照《2022年陕西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县域报告)》,抓好本县参评指标优化提升工作。

(二)强化协调联动。按照“1+1+N”营商环境参评工作机制,由市政府各分管领导担任指标长,负责包抓各项任务推进实施。各指标牵头单位负责加强统筹协调,形成部门合力,细化责任分工,确保高质量完成提升任务。各配合部门负责对涉及职责范围的任务进行全面认领,制定有效措施,切实补齐短板弱项。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区、各部门要对照《2022年陕西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宝鸡市)》,持续动态跟踪薄弱环节改进情况,定期进行梳理分析,并对本辖区、本领域中存在的问题

和难点进行分析研究,切实加以解决。市职转和营商办要将评价指标优化提升工作纳入营商环境突破年督导检查及季度考核,及时破解全市共性堵点难点问题,形成全市上下齐抓共管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和浓厚氛围。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发布、专题采访、追踪报道、开辟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积极总结提炼推广好的做法,打造更多亮点工作和营商品牌。同时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采纳市场主体、专业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议,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营商舆论氛围。